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建材 110kV 光电变电站#2 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6日，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宜兴主持召开了“中建材 110kV 光电变电站#2 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的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扩建1台40MVA一体式自冷型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2），扩建110kV出线间隔1回。

本工程总投资10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4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取得了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

本工程直接在原 110kV 光电变站址内施工，不新增永久用地，本次仅进行电气部分安装，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2、电磁环境

变电站采用户外型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了户外 GIS 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了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已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识。

3、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管理人员依托厂区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运行期管理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4、声环境

本工程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2 主变，在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

5、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材料和废弃物时，密闭且未沿途漏撒；加强了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已控制进出场的车辆速度，减少或避免扬尘产生。施工期扬尘较少，无环境投诉情况。

6、固体废物影响

建筑垃圾及时委托有关单位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外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固废均已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验收的 110kV 光电变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变压器油 HW08(900-220-08) 和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等危险废物。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在厂内现有 15m² 危废库中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固废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7、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本工程#2 主变下设事故油坑，有效容积约 10m³；110kV 光电变电站设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30m³ 的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8、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电磁环境影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024）宁白环检（辐射）字第 BY2024010151 号）表明：本项目变电站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和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GHBGHJ2024071）表明：110kV 光电变电站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建材 110kV 光电变电站#2 主变扩建工程”在设计、施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阶段均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采取了有效地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均可以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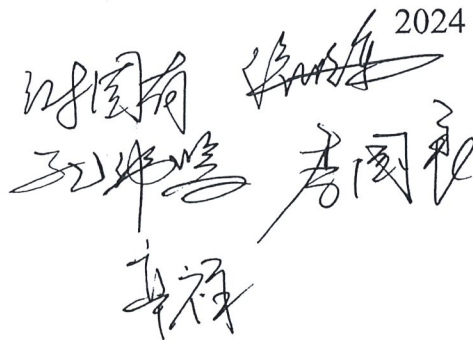
七、验收工作组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签到表。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建材 110kV 光电变电站#2 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备注
组长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	助理	13601138241	[Signature]	建设单位
成员	宜兴市环保协会	主任	13606158920	[Signature]	特邀专家
	远东电机	设备部长	13921348591	[Signature]	特邀专家
	江苏同恒环保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5153219	[Signature]	验收调查单位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	环保部	18030835758	[Signature]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